



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 
证书编号：B132045122  
通过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
注册编号：CQM-32-2011-0134

# 南京市浦口区狮山路以南、八里路以东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委托单位：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

编制单位：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

## 摘 要

2020年9月，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（报告编制单位）受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（业主单位）的委托，对南京市浦口区狮山路以南、八里路以东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地块面积约为18192.83 m<sup>2</sup>。该地块拟建设“八里社区服务中心”，规划用地类型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（A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2019年1月1日施行）第五十九条：“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”。

该地块第一阶段调查主要通过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等方法进行，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调查到的地块信息基本一致，主要调查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及分析结果

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于2020年9月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与分析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等形式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调查，分析得知地块主要历史用途为农田，地块内历史企业主要为合力五金厂、某洗碗机厂，地块内的潜在污染物类型包括金属边角料、车间金属粉尘、酸洗废水、磷化废水等。2017年企业已拆除搬迁。

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，将地块西部历史企业区域（原洗碗机厂和南京合力五金厂址区域）作为下阶段重点调查区域，对重点调查区域采样分析。

### 2、第二阶段调查（初步采样）工作及分析结果

（1）土壤采样：采用系统布点法结合专业判断法，共布置15个土壤采样点，1个土壤对照点。地块内共采集72个土壤样品，选取42个土壤样品（包含5个土壤现场平行样）进入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。

（2）地下水采样：在地块内共设置2个地下水监测井，其中一个井无水，共采集2个地下水样品（包括1个地下水现场平行样品）。

（3）所有样品均由我院自有的Geoprobe施工团队进行样品采集；由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检测单位）进行样品检测分析，土壤、地下水检测指标均包括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45项基本项目。

### 3、结论与建议

基于现场所采集的样品检测分析结果，该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规定的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，**不属于污染地块**，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，可用于后续地块开发利用。

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应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环境污染，控制该地块保持现有的良好状态，杜绝地块在调查期与接下来再开发利用的监管真空，防止出现人为倾倒固废、偷排废水等现象。